**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4日在长春市南关区

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南关区人民法院代院长**孙青山**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区法院在区委坚强领导、区人大有效监督和上级法院悉心指导下，在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全会会议精神，围绕区域经济建设和审判中心工作，统筹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为全区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司法保障。

**一、着眼稳定，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执法办案迈上新台阶**

截至11月30日，共受理各类案件12079件，结案10271件，结案率85.03%，法官人均收案数252件，人均结案数214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4.14%。

**严厉惩治刑事犯罪。**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711件。始终保持惩治犯罪高压态势，对621名被告人判处拘役以上徒刑。依法从严从快惩处抢劫、强奸等严重暴力犯罪和在公交车、大型商场等人口密集场所发生的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净化社会环境；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金融诈骗等影响社会经济良性发展犯罪的打击力度；开展“e租宝”非法集资案件受害人信息登记工作，登记数百名受害人，累计涉案金额8800余万元。对初犯、偶犯、未遂、盲聋哑、过失犯罪及确有悔罪表现、社会危险性不大的被告人，结合案件事实，依法对202名被告人适用非监禁刑，尽可能给其改过自新的机会，积极化解消极因素，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妥善化解民商事纠纷。**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6027件。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定纷止争、维护诚信、保障民生的作用，始终把案结事了作为最高追求。对涉及百姓及弱势群体切身利益的案件建立绿色通道，实现快立案、快审理、快结案；将“调解”工作贯穿案件审理始终，环环相扣、层层衔接、全程调解，妥善化解了50名劳动者与驻区军队的劳动争议；继续加强对金融合同送达条款业务指导，解决金融类案件“送达难”；共审理金融类案件1010件，依法维护了区域金融秩序和金融安全。

**不断延伸行政审判职能。**共受理行政案件308件。审理首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对相关行政部门规范执法、主动履职起到了督促引导作用；针对工伤认定、登记许可、治安处罚等执法标准与相关单位多次交流，统一法律认识；针对审判中发现的行政执法问题及时发送司法建议，并为行政机关开展行政法讲座，受到行政机关欢迎；积极推动行政首长出庭制，行政机关部门负责人及经办人员出庭率达到90%以上，有效促进行政执法规范化。

**向“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迈进。**共受理执行案件4889件，结案率90.67%。严厉打击各类逃避、抗拒执行行为，对195名拒执被执行人采取拘传措施，104人主动履行，社会示范威慑作用显著。专人办理涉金融案件，持续开展专项行动，有力维护金融机构合法权益。加大涉案财产处置力度，简化处置程序，提高执行标的到位率的同时，缩短了执行回款发放时间。从“春雷行动”到“秋猎行动”，从“夏日闪电”到“冬季风暴”，开展集中执行行动21次；执行攻坚事迹多次被省内各大媒体报道，执行局荣立集体二等功。

**提升处置信访矛盾能力。**积极开展信访矛盾化解工作，今年24件信访攻坚案件，已化解21件。采取早摸底、早排查、早堵塞漏洞、早化解的工作方式，搭建全员处理信访大格局；深入研究信访案件，指出化解方向和工作步骤，限定化解时限，实行按时督办，形成一案一卷、首访负责、层层传导的信访压力；在区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公安机关、属地街道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建国70周年大庆安保维稳工作任务。同时，加强判后答疑，实施案件监督，通过源头治理，有效减少新访发生。

**二、围绕大局，努力延伸司法触角，服务发展取得新成效**

**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的政治工程、民生工程、治理工程，突出打击重点，体现严惩方针，确保中央和省市区委决策部署在区法院得到不折不扣的落实。由院领导担任审判长审理涉恶案件，共受理涉恶案件6件，已全部审结，66名涉恶犯罪被告人被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加强与公安、检察机关沟通协调，统一政策把握与法律适用，确保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运行。深入开展“一案三查”工作，共排查案件34388件，上报线索60条。组织开展“一案一整治”，对审理过程中发现的行业乱象、监管漏洞及时向相关部门发送司法建议。联合各级媒体，深入繁华街道、商圈广场、社区学校集中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强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力度和影响范围。

**全力保障区域经济建设。**建立重点项目案件绿色通道，实现无缝对接、“一条龙”式服务，做到诉前提供法律咨询、诉中快审快结、判后集中力量快速执行；审查涉重点项目非诉执行案件110件，除达成协议撤回申请的以外，其余49件全部准予执行，平均审查周期仅15天。落实区委“万人助万企”活动，12名领导干部带头包企业、包税源，解决实际问题5个。

**稳步推进“法治南关”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职责，开展走访武装部官兵及离退休老干部等帮扶慰问活动；积极参与省高院“三走进”和市中院“长法大讲堂”活动，开展扫黑除恶知识宣讲活动8次；通过“南关法院”微信公众平台、官方新浪微博和执行微信公众平台，推送工作信息和典型案例196条；注重加强与各级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邀请北方法制报、长春日报、守望都市等媒体记者实时发布工作动态。

**三、心系民生，不断强化服务举措，司法为民迈出新路径**

**逐步完善“两个一站式”建设。**区法院积极依靠党委政府，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与区司法局共建以诉讼服务中心为依托的人民调解组织9个，聘请调解员14人，竭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年初以来，共调解成功336件；充分利用网络，线上受理调解案件324件，即时调解成功46件，实现了多渠道、灵活多样的解决矛盾纠纷工作机制。省高院徐家新院长和省政法委常务副书记刘伟视察我院诉前调解工作，给予高度认可。诉讼服务中心最大限度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司法需求，大力开展了跨域立案[[1]](#endnote-1)，协助外省法院跨域立案3件，接收其他法院立案10件，方便当事人就近诉讼，打通司法服务的“最后一公里”。

**深化智慧法院建设。**为真正实现“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建成以智审系统、语音识别转换系统、法官移动办案平台为核心的新一代智慧审理平台，流程节点管控、电子卷宗应用、智能辅助办案能力大幅提升。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置网上立案自助终端及诉讼风险智能评估系统，让当事人打官司心中有数；全年网上立案 5694件，公布生效裁判文书6742件，互联网直播庭审2107件，观看量达35万人次。近日，在省内首次运用网络直播司法拍卖，对涉诉拍卖的30件皮草进行展示，扩大司法拍卖公众参与度，最大限度实现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努力提高办公办案效率。**按照省高院内设机构改革方案，将17个部门调整为14个部门，提高了办公效率。组建速裁庭，努力做到了简案快审，达到了繁简分流的目的，提高了审判效率；目前，共收案475件，结案450件，最短的从立案至结案仅用2天。

**四、严字当头，全面落实从严治院，队伍建设呈现新面貌**

**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通过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全院干警理论学习取得很大成效，思想政治受到深刻洗礼，为民服务意识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强化。及时落实上级法院关于“智慧党建”的工作要求，在机关内网平台开设党建工作专栏发布党建信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民主生活会、主题党日等制度，组织生活质量稳步提升。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责任制，持续开展全覆盖内部善意廉政谈话提醒制度，层层压实廉政责任，并建立谈话台账；将常态化廉政谈话提醒与廉政风险点排查相结合，开展廉洁过节教育，制定相应防控措施。深刻汲取身边反面案例教训，党组认真查摆制定整改措施，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对干警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提升拒腐防变能力。积极配合市委第四巡察组巡察工作，认真落实巡察组整改意见，在新派驻的纪检监察组的监督下，将巡察成果转化为推动审判工作的强大动力。

**扎实开展“加强管理年”活动。**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与省高院“加强管理年”活动相结合，扎实开展“规范司法行为、转变司法作风”专项整治活动，共召开各种会议19次，开展自查整改活动23次，自查整改问题26个，修订完善规章制度43个；办公秩序得到规范，办事办案效率得到提升，干警精神面貌得到提振，院容院貌得到改观；5名干警被授予“全省优秀法官”、“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区法院被长春市委、市政府授予文明单位称号。

**五、强化监督，着力改进法院工作，司法公信得到新提升**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主动将审判执行、扫黑除恶、司法改革、队伍建设等重要工作向党委报告，确保法院工作的正确方向。主动接受人大监督，针对区法院今年开展的执行攻坚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情况，主动向人大报告，邀请区人大常委会视察监督；认真反馈、办理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对代表关注的6件案件及时向代表通报案件进展，依法积极寻求妥善处理途径，做好释法明理，争取理解支持；院领导共走访19位市、区人大代表，面对面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积极邀请区人大代表担任陪审员，累计听证、参加庭审2449次；搭建审判流程、庭审活动、裁判文书、执行信息四大公开平台，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实现阳光司法。

在总结经验和成绩的同时，法院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短板。主要表现在：一是区法院案件数量持续高位攀升，案多人少的矛盾仍然存在；二是少数法官把握新形势、解决新问题的能力和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三是智慧法院系统应用水平有待提升。

新的一年，区法院将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区委第十三届九次全体会议确定的工作目标，勇担职责使命。一是担当政治忠诚使命，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成果，继续抓好“加强管理年”活动的各项工作。二是担当公正司法使命，抓好执法办案第一要务，全面推动办案提质提速，切实达到“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三是担当服务大局使命，坚持聚焦大局、服务大局、保障大局，将城区发展战略与工作职能深度融合，推动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四是担当保障民生使命，针对群众司法需求，加大服务保障力度，不断缩小法院自我评价与人民群众司法感受的现实差距。五是担当社会治理使命，不断强化法院在防范风险、定纷止争、维护公正、促进和谐方面对社会治理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

各位代表，走进新时代，我们豪情满怀；踏上新征程，我们重任在肩。区法院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更加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对标争先的工作标准、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坚持初心使命，强化责任担当，全力推动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的贡献！

1. 跨域立案：是指当事人或诉讼代理人通过选择就近的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向有管辖权的异地法院提交立案申请，人民法院为其提供相应的立案登记诉讼服务。 [↑](#endnote-ref-1)